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115 年六孔遊憩區賣店標租案」
評審須知

一、評審委員會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評審小組，負責企劃書之評審工作，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企劃書內容及格式

(一) 委託服務廠商提送營運計劃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營運理念與構想：

- (1) 賣店營運方向及空間實體規劃(如餐飲服務、展售商品及創意商品規劃等)。
- (2) 賣店展示商品販售項目及訂價之管理特色、對賣店室內外環境投資佈置構想。
- (3) 設備之設置及管理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含衛生安全計畫)、人力配置及管理計畫。

2、廠商經驗實績：

- (1) 對本案背景之瞭解與分析。
- (2) 廠商專業能力及相關經營管理經驗。

3、經營特色、創意及加值服務：推動提升台江國家公園整體形象的具體作為；提供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及志工等優惠方案；提供國家公園文創設計加值服務等。

4、經費分析：

- (1) 租金標價符合標租者以 15 分計。
- (2) 租金每加滿 2 萬元加 1 分，未加滿 2 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 5 分為限。

5、本處須配合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 委託服務廠商提送營運計劃書，應依下列格式撰擬：

1、營運計劃書一律以中文西式書寫，並盡量附圖說明尤佳，紙張格式建議以 A4 雙面列印（圖表得以 A3 為之），並於左邊裝訂。

2、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營運計劃書內容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3、營運計劃書(營運計劃書)應印製 10 份。

(三)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營運計劃書如有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 1、所製作營運計劃書內容、格式，未依機關建議內容、格式填具者。
- 2、營運計劃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

(四) 投標廠商於營運計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營運計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三、採購評審方式

(一) 資格審查：

- 1、提送營運計劃書階段：檢查各專業服務廠商參選資格是否與本案要求規定相符。
- 2、服務廠商有下列情形，取消評審資格：
 - (1)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2) 投標封未按規定裝封、密封者。
 - (3)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5)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3、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對象，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列入評審。資格審查合格後，即進入評審程序。

(二) 評審程序

- 1、參選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依現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廠商由機關代為抽籤。
- 2、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分)評分以零分計算。
- 3、參選廠商簡報內容至少包含各項評審項目，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4、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審委員簡報及答覆評

審委員詢問。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投標廠商 6 家以上，簡報時間 12 分鐘，答詢時間 7 分鐘，投標廠商 10 家以上，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短鈴。簡報時間不足 15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5、評審小組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一律離席。

四、評審項目及權重

主辦機關辦理參選委託服務廠商之評審項目：

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營運理念與構 想	賣店營運方向及空間實體規劃(如餐飲服務、展售商品及創意商品規劃等)	15
	賣店展示商品販售項目及訂價之管理特色、對賣店室內外環境投資佈置構想	10
	設備之設置及管理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含衛生安全計畫)、人力配置及管理計畫	10
廠商經驗實績	對本案背景之瞭解與分析	10
	廠商專業能力及相關經營管理經驗	10
經營特色、創 意及加值服務	推動提升台江國家公園整體形象的具體作為；提供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及志工等優惠方案；提供國家公園文創設計加值服務； 融入在地特色 等	15
經費分析	租金標價符合標租者以 15 分計。	15
	租金每加滿 2 萬元加 1 分，未滿 2 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 5 分為限。	5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五、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及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

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約順序為：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約；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本案價格納入評比，優勝序位及序位第一應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始宣布評審結果及議約次序。
- (五) 評審委員決議修正或增加之服務工作內容，應納入營運計劃書內，且其成本由得標廠商負責。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須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 57 條規定就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